

保险 II

2024 年 09 月 12 日

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出台，支持头部险企做优做强

——行业点评报告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高超（分析师）

唐关勇（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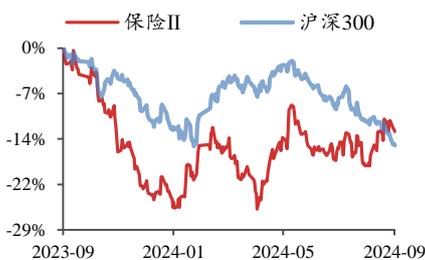
gaochao1@kysec.cn

tanguanyong@kysec.cn

证书编号：S0790520050001

证书编号：S0790123070030

行业走势图



数据来源：聚源

相关研究报告

《以日韩寿险业为鉴，监管呵护下利差损风险可控——行业深度报告》

-2024.9.11

《资产负债两端均超预期，负债端有望延续高景气——险企：2024 年中报综述》

-2024.9.6

《上市保险公司 7 月保费收入数据点评_7 月人身险增速连续改善，关注险企中报景气度——行业点评报告》

-2024.8.17

● 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出台，支持头部险企做优做强

2024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凸显保险业在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作用，明确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以及 2029 年与 2035 年两大阶段目标规划，并基于此提出 9 项推动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包括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健全退市机制和破产程序，丰富养老、医疗、普惠保险发展，发挥险资长期优势和加强长周期考核，支持大型保险机构做优做强。纲要性文件指明保险业长期发展方向，利好头部险企格局优化，继续推荐保险板块，推荐中国太保、中国平安、中国人寿，受益标的新华保险。

● 纲领性文件明确保险业重要作用，突出高质量发展内涵和两大阶段性目标

(1) 强调保险业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地位：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2) 明确保险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深化改革和做好五篇大文章，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3) 明确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规划：**到 2029 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 加强资产负债联动和健全退市机制，支持养老和健康险，稳慎推进全球资产配置
国务院针对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出 9 项具体发展意见，包括市场准入、持续监管、违法整治、风险化解、提升服务民生保障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1) 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加强长周期考核；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健全利率传导和负债成本调节机制，依法合规运用金融衍生品；稳慎推进全球资产配置。

(2) 健全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健全退市和破产机制化解风险。优化偿付能力和准备金监管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保险机构改革化险；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风险大、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收缴金融许可证，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3) 健全巨灾、养老医疗、普惠等产品，提升服务民生保障水平。**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如发展商业保险年金、开发个人养老金专属产品、与银发经济协同发展；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丰富商业医疗保险形式、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推动商业健康险与健康管理的深度融合；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4) 提升保险业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发挥险资长期投资优势；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力度。**(5) 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健全保险市场格局。支持大型保险机构做优做强。**引导中小保险公司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发展。提升保险资管长期资金管理能力和产品定价机制，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为重点，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入股境内保险机构。鼓励中资保险机构稳步拓展海外业务。**(6) 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提升数智化水平、增强高质量内生动力。

(7) 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强化宏观政策协同、深化部际协调联动，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

● 风险提示：保险负债端增长不及预期；长端利率下行和股市波动风险。

附表：国务院出台 10 项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10 项意见	关键词	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保险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作用	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	牢固树立服务优先理念，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确保保险业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坚持人民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专注主业，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坚持从严监管，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实现监管全覆盖、无例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好开放和安全，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9 和 2035 年两大发展目标	到 2029 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二、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	严格审批保险机构	依法从严审批新设保险机构。优化机构区域和层级布局，稳妥有序推进减量提质。推进业务分级管理
	严格审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健全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机制。强化董事长和总经理履职监管。建立关键人员任职履职负面信息库，加大失职问责力度，防止“带病流动”。
	严格审查股东资质	健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规则。严格股东资质、资金来源和行为穿透式审查。 严禁违规跨业经营、杠杆率过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成为保险机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建立股东、实际控制人“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的清退力度。
三、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	强化公司治理监管	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健全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从严监管关联交易。严格并表监管。完善关键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长周期考核。
	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	健全利率传导和负债成本调节机制。引导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提升跨市场跨周期投资管理能力。督促理顺委托人和受托人职责分工。加强投资全流程监管。依法合规运用金融衍生品。稳健推进全球资产配置。
	强化分级分类监管	健全保险机构监管评级制度，强化评级结果运用。推动保险销售人员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产品费率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行高风险高强度监管、低风险低强度监管。严防监管套利和监管真空。
	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深化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产品适当性监管，增强产品供需适配度。强化客户信息安全保护。加强源头治理，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强宣传普及，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引导保险机构切实维护行业信誉。
四、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	紧盯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加大稽查检查力度，坚决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依法建立股东不当所得追回制度和风险责任事后追偿机制。对监守自盗、内外勾结、搞利益输送的关键人员，从严实施取消任职资格、薪酬追索、行业禁入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加大市场整治力度	依法严厉打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持股、非自有资金出资、违规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违规占用资金等行为。严禁违规投资与保险主业无关的行业企业。规范销售行为，严肃查处销售误导、套取费用等行为。坚决打击保险欺诈犯罪、违规代理退保等行为。
	优化行政处罚工作	细化各类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严格落实应罚尽罚、罚没并举和“双罚”制度。坚持同案同罚、过

	机制	罚相当原则，提高处罚精准度。推动处罚工作标准化。
五、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	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	完善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强化逆周期监管。优化偿付能力和准备金监管政策。制定风险处置规程。健全保险保障基金参与风险处置机制。规范保险产品设计和利益相关方权利义务，研究完善与风险挂钩的保单兑付机制。
	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	健全风险预警体系，压实预警响应责任。强化风险监测分析，跟踪研判重点领域风险。加强久期和利率风险管理。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
	稳健推进风险处置	拓宽风险处置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保险机构改革化险。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风险大、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收缴金融许可证，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强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协同推进风险处置。
六、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	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机制。拓展巨灾保险保障范围。扩大综合巨灾保险试点。研发运用巨灾风险模型。研究探索巨灾债券。合理运用再保险分散风险。发展气候保险。健全保险应急服务机制，改进风险减量服务，支持防灾减灾救灾。
	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和跨期财务规划需求。鼓励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支持养老保险公司开展商业养老金业务。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丰富与银发经济相适应的保险产品、服务和保险资金支持方式。依法合规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协同发展。
	提升健康保险服务保障水平	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丰富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形式，推动就医费用快速结算。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保障范围。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持续做好大病保险服务保障。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鼓励面向老年人、慢病患者等群体提供保险产品。试行区域保险药械目录。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
七、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健全普惠保险体系	实现基础保险服务扩面提质。扩大保险服务区域、领域和群体，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广泛、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更好满足农民、城镇低收入者等群体保险需求。优化新业态、新市民等保险保障供给。大力推广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发展专属普惠保险。完善普惠保险评价指标。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	积极对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风险保障与融资需求。探索提供一揽子风险管理与金融服务方案，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共保体作用，服务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强化绿色保险顶层设计。提升农业保险和农村基础设施保险发展水平。加快发展海运保险，提高海运保障能力。研究探索国际道路运输风险分散机制。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助力培育外贸新动能。
八、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	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	培育真正的耐心资本，推动资金、资本、资产良性循环。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力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保险资金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乡村振兴、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持续健全保险市场体系	支持大型保险机构做优做强。引导中小保险公司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发展。提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长期资金管理能力和推动保险中介机构规范提质发展。推动再保险公司加大产品、服务和技术创新力度。发挥保险行业组织和基础设施作用。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健全产品定价机制，强化精算技术运用。推进产品转型升级，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为重点，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及时规范理赔。探索责任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创新。发挥人寿保险的家庭保障和财富传承功能。加快营销体制改革。稳步开展境内外币保单业务。
九、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	支持优质境外保险机构来华设立法人机构及分支机构。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入股境内保险机构。鼓励中资保险机构稳步拓展海外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深化国际保险监管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保险治理。
	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	强化保险业基础数据治理和标准化建设，推动与相关行业数据共享。探索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交互。制定商业养老保险统计标准。健全健康保险数据指标体系。

展能力	编制完善经验发生率表。	
提高数智化水平	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高营销服务、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水平。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灾备水平。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	
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积极培育中国特色保险文化，塑造可信赖、能托付、有温度的保险业良好形象。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加快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转变。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改善经营效益，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健全资本补充监管制度。增加债务性资本补充工具。	
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	制定央地协同事项清单，明确工作流程。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定期通报、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会商等制度。持续打击非法保险等活动。提升监管联动质效。	
十、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	强化宏观政策协同	健全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合理安排中央、省级财政对主要粮食作物、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的保费补贴。加强责任保险领域法制建设。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创新探索。符合规定的事业单位可按制度要求使用财政资金购买与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支持个人保险代理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参加社会保险、办理居住证。
	深化部际协调联动	推动保险领域法治建设。加大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打击力度。强化行刑衔接、纪法衔接。健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双向通报机制，加大案件移送力度。在违法违规股东清退、问题机构风险处置等方面，推动发挥司法强制执行、集中管辖等作用。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	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资料来源：国务院、开源证券研究所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开源证券评定此研报的风险等级为R3（中风险），因此通过公共平台推送的研报其适用的投资者类别仅限定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报中的任何信息。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给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分析师承诺

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负责准备本报告的分析师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的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证券评级	买入（Buy）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 以上；
	增持（outperform）	预计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Neutral）	预计相对市场表现在 -5%~+5% 之间波动；
	减持（underperform）	预计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 以下。
行业评级	看好（overweight）	预计行业超越整体市场表现；
	中性（Neutral）	预计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underperform）	预计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备注：评级标准为以报告日后的 6~12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表现，其中 A 股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美股基准指数为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法律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开源证券客户的，属于商业秘密材料，只有开源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开源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开源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开源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开源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开源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开源证券研究所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陆家嘴金控广场1号楼3层
邮编：200120
邮箱：research@kysec.cn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2座9层
邮编：100044
邮箱：research@kysec.cn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45层
邮编：518000
邮箱：research@kysec.cn

西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邮编：710065
邮箱：research@kysec.cn